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余杭公安科技
信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甲方)

开发方：杭州码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鉴证方：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定日期：2019年1月4日

		匹配SDK；数据安全；组件集成；去除更新检测；权限处理				
合计			77.80		-----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保险、安装调试、税收以及培训、维护更新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源代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38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元整)，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1、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安排人员驻场维护，软件故障以及不涉及软件系统内部逻辑更改的新需求免费更新维护；需要更改系统内部逻辑、界面全部重新推翻重建的只收取人工成本费。

(1)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甲方进行定位bug、修改、升级等维护支持服务（仅限于甲方主线版本升级后，乙方对本次约定开发功能的维护升级，不包含新功能的开发）。

(2) 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应急替代功能产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软件部署上线

1、乙方应在软件上线部署前对其进行必要的功能测试、承压测试、细节完善等业务需求，以保证软件上线部署能正常运行。

2、软件使用说明书、软件测试报告、随配附件和工具插件一并提供。

3、乙方在软件部署完毕后24小时内或48小时内上线测试完毕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软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软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1、正式上线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软件部署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

2、协助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验收资料：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交甲方。

4、验收：软件系统功能、业务流程以及界面设计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试运行无异常的情况下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0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盖章):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杭州码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杭州经开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
7楼A区

邮编: 310018

电话: 0571-87796713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
行

帐号: 571907163410803

见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2019年1月10日